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廿六日
陸軍第七十二軍軍司令部編印

590
抗

敵

經

驗

密
第

1639

號

陸軍

茲將「抗敵經驗」印佈供
本軍各同志參考

孫元良

二十六年
九月廿六日

27071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57678

淞滬抗敵經驗

目錄

- 一、攻擊
- 二、防禦
- 三、砲兵
- 四、防禦戰車
- 五、防空
- 六、其他



353424

抗敵經驗

一·攻擊

一、攻擊時，應分攻擊隊，與掩護隊，攻擊隊，以步鎗組為主體，掩護隊以輕機關鎗組為主體（進可以攻退可以守）。

二、每攻取一地，應迅速構築工事，俟工事完成後，再作第二步之攻擊（穩紮穩打）。

三、第一線兵力不可多。

四、攻擊敵人之據點時，應挑選少數敢死隊，開衝鋒路線，並以利用夜間匍匐接近為宜，但在我砲兵未作破壞射擊以前，不可冒進。

五、在市巷戰時，敵屢用迫擊砲集中向我第一線部隊後方射擊，故預備隊切不可利用房屋之遮蔽為可恃而仍用密集隊形，應取分散隊形為宜。

六、敵之警戒部隊，遇我軍攻擊時，即行退走，此時其主陣地之守兵甚爲沉寂，俟我軍接近後，即以猛烈火力射擊，故我軍常犧牲於其陣地前，無法退回。應俟將敵警戒部隊擊潰後，迅速確實佔領該地，嚴密搜索，切戒以敵敗退，用大部隊急進。

七、砲兵在未攻擊前，應將敵之陣地精密測量距離，在攻擊時，其觀測所應設在第一線，以收步砲確實協同之效。

八、在攻擊前，上級應有充分時間，給予下級之準備，即使其鼓勵士氣，偵察地形，及敵情諸動作（謀定後戰）。

九、輕重機鎗陣地，應時變換，尤須避免顯明制高點（以注重間接射擊爲要）

十、敵對我陣地後之重要道路，多用砲火封鎖，在晝間十人以上之部隊，及汽車切不可通行。

十一、敵對我陣地內之交通路，利用房屋隱藏，以極少數之步鎗配成交叉火，不論有

無目標，晝間不斷向我射擊，約每分鐘三顆至五顆，且多係炸子。並純用間接射擊，此種側防位置，不易發現，僅能判斷其方向及大概之遠近，欲將其消滅，除縱火焚燒該處房屋外，別無他法（我第五二三團屢次實行確收效果）。

十二、攻擊部署，因街道狹小，通常以連為戰鬥單位，并分為三線，第一線為攻擊隊，第二線為作業隊，（堆載沙袋）第三線為支援隊，配屬戰車防禦砲為有利，其餘部隊隨後跟進擴張戰果。

十三、攻擊奏效時，防敵逆襲，肅清殘敵，拾取重要文件，收繳武器……等。

十四、穩紮穩打，固屬重要，然遇好機會可捉時，亦應擴張戰果。此我二六四旅攻擊愛國女校，粵東中學時，目擊敵人潰退，並以汽車輸送退却兵，如有生力軍以擴張戰果，殲敵當更多矣。

十五、攻擊兵力之集中，對決勝之某點，應佔絕對優勢，乃近百年來軍學之要津，時聞我軍攻擊，全線同時進行，處處攻擊，處處單薄，無澈底成功，此點我軍各級

似有考慮之必要。

十六、攻擊到達線，在原則上須選定於敵人砲兵陣地之後方，蓋所以明示到達此線，敵人即行崩潰之涵義，淞滬抗戰，均係據點爭奪，每得手一據點部隊，非整理或交替新部隊而難續進，是攻擊到達線之選定，以求奢望為佳。

十七、我軍士氣旺盛，攻擊犧牲精神至富，惟不善利用地形乃美中之不足。

十八、我隊伍鑑於過去內戰與剿匪時，大多利用密集隊形前進與衝鋒，平時教育，雖注意要求隊伍如何疎散，實際此次作戰，仍有未按操典之規定，時時注意疎散，以至間有被一砲彈而傷亡士兵四五名之多。

十九、每佔領一新陣地後，連排長常姑息部下之勞苦，不利用機會，先行拚命加強工事，總要待上官再三督促。始肯完成工事。

二十、以奇襲為有利：奇襲可使敵不及防，并諸兵種不能確實協同作戰。

二十一、主攻部隊，在精不在多，後續部隊，宜近接主攻部隊，須不失時機，擴張戰

果，使敵手忙脚亂而敗績。

二十二、倭奴火網配置甚善，攻擊部隊開始火戰，須先使用輕重火器，壓制敵人火網，相機佔領有利地形，否則損害奇重，即使攻擊得手，功不補患。

二一・防禦

一、在市巷戰之防禦陣地，以盡量避免房屋爲宜，蓋可免敵火攻之害。

二、在地形上不能不利用村落爲據點時，務要在村落內外構築強固工事。（要有掩蓋）及掩蔽部，並須築成有掩蓋之交通壕網，將各種射擊設備之工事與掩蔽部連繫，避免敵砲火集中射擊及火攻之害。

三、敵砲轟擊時，其步兵決不前進，應絕對禁止步兵射擊，除派少數精明強幹之守兵嚴密監視外，其餘一律藏入掩蔽部內，迄敵砲停止，步兵

以全部火力射擊，或相機出擊，殲滅於我陣地前。

近我軍後，乃

四、工事絕對不要暴露，並要妥善偽裝。

五、不宜利用大建築物，構築據點，因是項建築物最易成爲惹起敵之大砲，及飛機轟擊之顯著目標。

六、陣地內要構成交通壕網，及縱深配備。

七、散兵孔及連繫散兵孔之交通壕，均要緊密鋪設廿生的直徑三米達五十生的長之圓木，上蓋木板，再覆麻袋及土（須一公尺厚）之強固掩蓋。

八、多構築掩蔽部，不宜過大，最好只能容二三人。

九、敵兵接近我陣地時，我出擊部隊，應不顧一切之犧牲。與敵肉搏。因此時敵機敵砲不能活動也，但能從翼側出擊爲更有利。

十、敵人若向我陣地來衝時，步槍組應即揮白刃以殲滅之，輕機槍組，應猛烈側射與步槍組協力，雖至最後一彈，亦須繼續射擊，即至最後一兵，亦須奮鬥到底。

十一、工作器具與槍彈並重，稍有餘暇即須增築工事。

十二、不論日夜第一線陣地前方，尤以主要道路，宜多派潛伏偵探（特別注意夜間）距離二百米至四百米，宜多帶手榴彈，敵如來攻，出其不意襲擊之。與本陣地之交通路，應選擇兩條以上道路，預防被敵截斷歸路。附近地形地物，尤宜熟認記憶之。對敵務求近戰，避去遠戰，敵如出擊，最好派小數兵力潛出側方，向敵側擊，收效必大，步兵非俟敵進至距我二三百公尺時，不可射擊。射擊應沉着瞄準，俟敵接近我三四十公尺時，使用手榴彈轟擊之。繼以肉搏，必可粉碎敵之企圖，因敵最怕與我軍肉搏，且毫無攻擊精神也。

十三、敵如佯攻，我應肅靜沉着，非俟敵接近，不予還擊，無的射擊，既暴露目標且消耗彈藥。夜間我應舉行佯攻，尤以晨二時以後，派小數兵力，潛入敵之側方或後方擾亂，收效尤大。

十四、輕機關槍及步兵各種重火器應多構築預備陣地，輕機關槍射擊一二次後，重機關槍射擊五十至百發後，步兵砲射擊六至十發後，即宜按情況變換陣地，或遷入

掩蔽部，以免敵砲兵及飛機之轟擊，輕重機關槍，非有良好目標不宜亂射，尤以重機關槍必待有良好目標或敵攻擊前進時始行發射，平時絕不宜多放，致暴露目標，更不宜連續射擊，宜注重點射。

十五、第一線部隊，每日應派輕機關槍二三挺，利用本陣地前後一二百公尺之房屋高樓上，尋獲良好之目標，施行襲擊，或擾亂射擊，使敵人始終不知我陣地究在何處。

十六、縱橫交通路之開設，應利用房屋打通牆壁，既可遮蔽，又省人力，切忌利用原有露天交通路。

十七、人員掩蔽部之構築，最好利用多層水泥堅固房屋下，構築三五人用之狹小掩蔽部，對風雨及空中之偵察，均可躲避，但須注意房屋倒塌之出路及火災之預防。

十八、指揮官之位置，應立於最危險方面，構築固定堅強之指揮所，以便指揮而壯軍心。

十九、陣地編成，宜因地制宜，務使勢成犄角，互相支援。

二十、前進陣地，宜多運用攻擊防禦戰術爲有利。

二十一、陣地前方之地形地物，應熟諳記憶之，對敵出擊時必經過之要道，須將距離測定，夜間射擊設備須完好，輕重火器配備須綿密，待敵接近我陣地即予以重大損害，營連長尤須於早晚親巡視陣地一遍，並須注意拂曉與黃昏。

二十二、掩蔽部須注意位置於陣地後方之翼側。

二十三、用麻袋作工事時，須注意潮濕，在工事上面最好用油布遮蓋，在接地之一層，最好用木板，或石塊墊底，可免被雨水浸打，易於損壞。

三二·砲兵

一、敵之步砲協同確實，在我防空部隊射擊其飛機時，不過十餘分鐘，其砲兵即還擊制壓，其空軍與砲兵連絡更確實，依其還擊時間計算，並可判斷敵人時時刻刻準

備射擊，其服務之精神可以想見。

二、敵之步兵砲兵射擊均良好，觀測亦極確實。

三、敵人之砲兵射擊，恒有一定方式，試射多用夾差，散佈，射擊時，絕不易交換方向與距離，故每遇敵人集中砲射之徵候時，避開其射線與射距離，不易致險，我軍構築陣地，須縱橫前後連貫，方可轉移躲避。

四、砲兵射擊不在發彈之多寡，而在命中之精度，求命中精確，其觀測所須至步兵團營部附近，或推進至最前線，純視其射擊目的而定，觀測如在第一線附近，每當敵人向我攻擊時，倘發砲四五發能擊中其集結部隊，即可摧破其企圖，如用我迫擊砲對敵射擊時，則敵迫擊砲勢必制壓我迫擊砲，（因敵係重迫擊砲）而我山砲乘機射擊數發，即可使之沉默，弱勢砲兵之使用法，非此莫屬也。

四·防禦戰車

一、敵戰車衝來時，應沉着應戰，利用陷阱，捉捕，或以手榴彈投擲，或用獵
 瞻望孔，尤以戰車防禦砲瞄準射擊，最易收效。

二、防禦戰車壕，須深須寬，因敵戰車墮入，仍有活動餘地，卽利用其衝力，前後衝
 撞，必使壕前後崖崩塌，乘機逃脫。

三、地雷及陷阱設置敵戰車必經之路上，兩者並用，尤爲有利。

四、堆集障礙物，單用鹿砦及鐵絲網效力甚微，如與地雷並用，方有顯著之效果。

五、上面直徑有六公尺以上之漏斗形穴。深二公尺以上，闊三公尺以上之溝渠及河道
 。且溝渠及河道之兩岸陡削，均能防禦戰車。

六、步兵防禦戰車，須利用地形地物之掩護。沉着應戰，只射擊敵隨伴戰車前進之部
 隊，並先注意敵戰車之音響，及早報告上級長官及後方部隊。

七、裝甲汽車防禦約與戰車同，但較簡易其原因如左：

a 離開道路行駛，其活動力甚微。

b 無爬高性，易被障礙物所阻。

c 裝甲較薄弱，用普通子彈或鋼心彈對其射擊，均可得良好效果。

d 若遭襲擊時，用小砲射擊，或迅速脫離街道或於公路一側（約五十一——一百公尺）對其輪胎施行射擊頗為有效。

e 用集束手榴彈，投擲敵裝甲汽車之後部，或輪胎，可收極大之效果。

f 裝甲汽車，無爬高性，易被沙袋木頭樹枝（用鐵絲捆束內藏少數地雷）等堆集物所阻。

g 裝甲汽車通過壕溝之能力甚小，（壕溝深六十公分寬一公尺已足）惟須注意偽裝。

h 繩索障礙，在夜間用一公分粗之鐵絲繩，及粗麻繩，繫於兩側堅固之樹上，（離地約一公尺高）警戒敵之裝甲汽車甚為有利。（按我八字橋中山路青雲

橋寶山橋及閘北各街道陣地前方每於夜間依此法裝置繩上繫以能發音響之物

或鈴則可知敵人戰車及裝甲汽車行動惟須於拂曉前撤回免被敵人察覺)

i 用磚石堆集街道(高度三十公分縱深五公尺)或用錯綜載石之大車去輪而連結之，以防敵裝甲汽車均爲有利。

五·防空

敵機轟炸時，有任務者，應確實偽裝，不可行動，無任務者，應完全蔭蔽，不可暴露目標，並要派出對空監視哨，按情況適宜規定記號，以表示敵機來去，但在後方部隊駐地附近，各要路口，務宜派出警戒兵，遇敵機來時，即斷絕行人。

二、敵完全取得制空權，我第一線部隊在日間決不宜作工，即敵機飛去，因敵之觀測良好亦難免敵砲損害。(房子內面可作工)

三、對空射擊，須構築偽陣地，但須與附近真陣地遠離，引誘敵機轟炸，此對敵機低飛我應迅速乘機以猛烈之火力射擊。

四、通常第一線連指定預備隊之輕機關槍担任防空，營團等預備隊亦須指定輕重機槍担任防空，各部隊防空之射擊，須各指定官長指揮射擊。

五、敵機如係單飛之偵察機，地上單人行動，及少數人工作，頗無妨害，但重要位置及砲兵陣地，不要被其發現。致蒙不利，如係成隊轟炸機，積極防空之外，亦須注意完全掩蔽，如係大隊戰鬥機，以空戰爲主，對地上特別良好之目標，亦有損害之可能。

六、敵機飛度普通二千公尺以上，對地上目標，認識困難，投彈更不準確，但各部駐地附近。應多派便衣偵探，攜帶手槍，嚴密監視漢奸，敵機來時，最宜注意。

七、小砲及高射機關槍，最好以團爲單位，集團使用，俟敵機低空偵查，或投彈時，擊燬之，惟陣地應與我各線陣地取相當距離。

八、我空軍在敵上空飛行，敵高射兵器正在猛烈射擊時，我陸上部隊宜以砲兵制壓其高射砲俾更有益於我空軍之活動。又九月十八夜我機一架在八字橋敵陣上空盤旋

時，適有我汽車數輛在宋公園路往來運輸，敵以爲我飛機多架猛力射擊，待我機去後敵仍繼續射擊至一二時之久，此後若用此法大可欺騙敵人。

六·其他

一、步兵重火器，要完全採用間接射擊。

二、制高點在昔日與軍事上有極大之價值，但在現在射擊技術進步，及立體戰爭時期，確爲飛機及砲兵集中轟炸點。（但觀測所仍不變其價值）

三、精神勝物質，乃東西各國軍學綱典諄諄垂訓之信條，抗戰以來，矮奴非特其砲兵飛機有效轟擊不敢輕進，即經有效轟擊以後，其步兵由重火器掩護前進，如遭我迎擊，立即停止，絕無衝擊力，與急襲能力，有時暴露於我陣地前，既無突入能力，復不能安然退去，乃施放烟幕彈，掩護退却，有時拂曉向我攻擊，出敵陣地後，直蹣伏於河沿房側竟日，至薄暮後始能退去。

四、敵人夜間畏我襲擊，步槍機槍火力，特別熾密，每利用少數步兵擾亂。

五、敵人精於狙擊者頗多，我哨兵及指揮官視察陣地時，應特別注意。

六、敵人於夜間，時派少數步兵向我射擊，我如還擊，敵兵即退去，旋以輕重迫擊砲向我射擊，我如不還擊，敵即無法可施。

七、敵担架隊組織頗佳，凡有傷亡，大都設法抬去。

八、機械化戰車砲幹部，須要善戰有爲者，方能發揚其最大威力，故機械化部隊，幹部最好由軍隊中挑選久列戎行，身經百戰者充任，當可發揚兵器最大之威力。

九、敵對登高瞭望極注意，高大之建築物，及烟囪水塔等，大多設有瞭望所，此項建築物，凡在我陣地前者，應即設法破壞，在我陣地內者，應作破壞之準備。

十、電話之架設，應分開兩路，敷設雙線，最好能以一條埋入土中，一條放鬆高掛於屋際，以免敵砲火斷毀。

十一、輕重火器須注意側射配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5767B

952121

05470